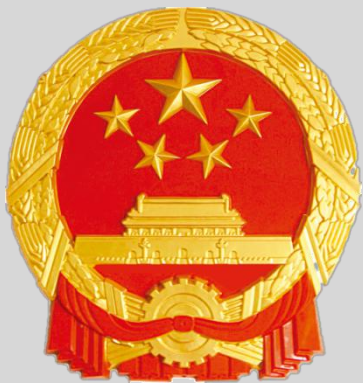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

XIAO YI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冯光源

编 委：王宝龙 赵钦文

梁斌斌 李立伟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任：王宝龙

副 主 编：李彦霖

责任编辑：侯廷俊

（双月刊）

2020 年第 6 期

（总第 122 期）

2021 年 1 月 4 日出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64 号……………（3）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清洁取暖“煤改气”用户补贴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65 号……………（10）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孝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66 号……………（11）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67 号……………（20）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68号……………（31）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市民服务中心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xyfgb@126.com

电 话 0358—7828163

邮 编 0323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 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孝义市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单位，
请认真遵照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国家、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减少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量，

加快推进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山西省人民政府等17部委、

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7号),省交通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关于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20〕178号)以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79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决策部署,加强属地管理、部门协调,采取综合措施,严格落实责任,加快淘汰高污染、高排放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促进全市空气质量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重要意义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吕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的重要抓手,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标志性战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载高,使用年限长、强度大,超标排放问题突出,

是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对降低大气污染排放总量,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三、工作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吕梁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各乡镇(街道)认真落实属地责任,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财政、商务、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迅速组织核实全市 2013 年及以前注册的所有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底数,梳理截至 2019 年底已淘汰柴油货车数量,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存量的 70%,即 463 辆。

四、淘汰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是指在我市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截止 2013 年前生产的重型、中型柴油货车。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要求,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

五、补助奖励

(一)淘汰补助申领条件

申请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在我市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 2.具备提前淘汰条件,且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导致直接报废;
- 3.经商务部门认可的有合法资质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4.取得登记地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5.营运车辆取得交通部门出具的《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6.机关事业单位车辆不予补助。

（二）淘汰补助资金标准

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2020年12月31日前淘汰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助，2020年12月31日以后淘汰的不予补助。具体补助资金如下：

注册登记 年限 补助资金 (万元) 车辆类型	2013 年	2011- 2012 年	2009-2010 年	2007- 2008 年	2006 年	备注
重型载货车	1.98	1.65	1.43	1.1	0.88	
中型载货车	1.43	1.2	0.88	0.66	0.55	
重中型牵引车	1.98	1.65	1.43	1.1	0.88	

（三）淘汰奖励资金标准

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2020年12月15日前淘汰的，除补助资金外，给予补助资金15%的奖励资金；2020年12月16日至20日淘汰的，给予补助资金10%的奖励资金；2020年12月21日以后淘汰的不再给予奖励。

（四）资金来源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资金，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自行落实。

六、组织保障

市政府成立孝义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勇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冀小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孔计全 市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张翼天 市财政局副局长
贺治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运管所所长
任 莹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宝云 市生态环境分局副
科级干部
闫建斌 市商务局副局长
许艳峰 市公安交警大队常
务副大队长
各乡镇（街道）分管副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主任：王瑞斌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股股长

成 员：郭高强 市生态环境分局机动车
排气污染监督管理
中心主任

任旭峰 市公安交警大队车管所所长

张文萍 市财政局经建一股股长

姚 平 市运管所副所长

李秀清 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负责人

褚志伟 市商务局商贸服务股股长

李 强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认证股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建立“信息共享、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负责柴油货车淘汰的任务分解、指导协调、推进进度等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七、职责分解

领导小组：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按照分解下达的淘汰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按时完成淘汰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淘汰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查询统计及注销工作，并对相关资料审核确认。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淘汰车辆排放标准的审核及认定工作，并核定淘汰车辆补助标准。

市财政局：负责淘汰车辆补助资金的核拨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淘汰车辆报废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审核认定《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统计汇总工作。

市公安交警大队：负责提供全市 2013 年及以前生产的注册登记存量货车数据，及时通知车主淘汰注销，核准淘汰车辆注销数据，并将车辆注销数据及时上报交警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获证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证后监督。

所涉乡镇街道：负责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八、任务分解

重型货车	中型货车	重型牵引车	中型牵引车	合计	任务量（70%）
501	12	134	15	662	463

九、淘汰流程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

具体流程为：环保部门确认车辆补助标准，商务部门审核认定车辆报废证明，公安交警部门

出具车辆手续核销证明，交通部门出具《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并对相关资料审核确认，财政部门核拨补助资金。

（一）实物报废流程

1. 车辆报废

列入补贴范围内的柴油货车和营运柴油客车，用户（或委托代理人）将报废车辆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领取报废汽车回收单（第五联）。全市共有 3

家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车主可自行选择。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吕梁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中阳县道棠村 209 国道泰化加油站以南 400 米	李晋军	13037070031
		闫晓琳	15386782666
吕梁鑫田农林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离石区枣林乡枣林村	贺利军	13935888527
		于才玉	13934010373
孝义市祥龙废旧物资收购有限公司	孝义市振兴街道司马村	靳建辉	13753340628
		陈冠华	18635829799

2.车辆注销

用户（或委托代理人）持报废汽车回收单到公安交警大队办理车辆注销手续，领取机动车注销单。也可先注销后拆解。

3.营运手续注销

用户（或委托代理人）持《道路运输证》、报废汽车回收单到交通局道路运输管理所办理车辆营运注销手续，领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二）补贴申请流程

1.申领材料

用户（或委托代理人）在注销车辆后，携带报废汽车回收单原件、机动车注销单原件、《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前往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补贴资金申领手续。

车主为个体的，须提供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须提供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申领手续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复印件及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单位法人书

面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核发流程

（1）生态环境窗口

审核淘汰车辆是否属于补贴范围；审核车主身份证原件，收存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审核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收存复印件，并审核收存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对符合条件的车主发放吕梁市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指导填写，并在生态环境部门一栏签注意见。

（2）商务窗口

审核报废机动车回收单原件，收存原件，在吕梁市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商务部门一栏中签注意见。

（3）公安交警窗口

审核机动车注销单原件，收存原件，在吕梁市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公安交警部门一栏中签注意见。

（4）交通窗口

审核《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收存原件，在吕梁市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交通部门一栏中签注意见。

（5）补贴申领窗口

生态环境、商务、公安交警、交通四部门审核签注意见后，由交通部门将《吕梁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汇总后提交孝义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及时下达补贴资金及奖励资金。交通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提供的银行账户。

十、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当做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标志性战役来抓，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确保淘汰工作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圆满完成。

（二）**建立协调机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协调机制，随机组织督导检查、信息定期交换、定期报告和通报等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抽调专人负责，实行联合办公，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三）**主动上门服务。**公安交警部门要积极筛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所有人信息，并及时发布公告，深入运输企业、货运场站上门通知督促，给运输企业讲清政策，赢得理解与支持配合，以便积极主动淘汰柴油货车。

（四）**提升拆解能力。**商务部门要加强行业督促指导，全面提升机动车拆解和服务保障能力，优化报废汽车回收价格体系，鼓励拆解企业

主动上门回收达到报废标准车辆，为淘汰车主提供上门拖移便捷服务，促进车主主动报废车辆。

（五）**加强行业监管。**交通、生态环境、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对柴油货车淘汰进行核定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各相关部门应停止办理车辆年度审验手续，引导广大车主积极淘汰柴油货车。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违规检验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检验机构，依法顶格处罚并公开曝光。对未按时淘汰柴油货车的企业或个体经营户，不再审批新增运力和其他营运许可。

（六）**加大查处力度。**公安交警部门定期统计柴油货车报废注销和公告牌证作废数据；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交警部门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督促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对属于已注销和报废的机动车，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查处。

（七）**强化舆论宣传。**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介、户外广告、业务窗口等多种形式，深入运输企业、货运场站、车辆户主，广泛宣传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和淘汰政策，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提高淘汰柴油货车的积极性、主动性。

（八）**严肃责任追究。**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采取过硬措施，确保淘汰任务按期完成。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程进度实行三天一报告，一周一考核、一周一通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严肃责任追究。

附件

吕梁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车主信息	车主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代办人		代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地 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卡号					
	车主签字	年 月 日				
淘汰车辆信息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使用性质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机动车发动机号		
	燃油种类			车辆（含载重总质量）	千克	
	机动车登记证书		注册登记日期		道路运输证	
生态环境部门				商务部门		
排放标准： 车辆类型： 注册年限： 补贴标准：						
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交通部门		补贴申领意见		
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确认补贴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_____元） 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清洁取暖“煤改气”用户补贴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65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果，持续促进农村地区生活方式转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清洁取暖“煤改气”居民用户补贴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我市清洁取暖改造所有“煤改气”居民用户。

二、补贴期限

对清洁取暖改造享受三年补贴政策未到期“煤改气”居民用户，继续执行原政策；对清洁取暖改造享受三年补贴政策到期的所有“煤改气”居民用户，实行过渡期补贴政策。过渡期暂定为二年，到2022年3月底采暖季结束为止。过渡期内如上级出台新的补贴政策，则在上级补贴政策出台之日起，该通知自动作废。

三、补贴标准

按照1元/m³标准进行气价补贴，每户居民

补贴最高不超过2400元，超出部分由“煤改气”居民用户自行承担。

四、补贴办法

“煤改气”居民用户气费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方式进行。在采暖季结束一个月内，由市天然气公司根据用户当年采暖季实际用气量核定补贴金额，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送各乡镇（街道）。补贴费用实行“乡镇（街道）上报、市财政统一拨付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负责分户发放”的程序进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孝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工作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1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等文件要求,我市被国家和省确定为普查工作试点县。为切实做好试点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版)>的通知》中明确的部门职责、试点任务、普查规范,有序推进普查试点工作,为市应急、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林业、气象、防震减灾8个主要牵头部门培养和锻炼一支懂技术、爱钻研、能吃苦的专业技术队伍,为继续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夯实基础;同时通过开展致灾调查与评估、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及风险评估与区划,汇集形成第一批试点工作成果,并积极应用于实践。

二、工作时间安排

全市普查试点工作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

12月初,市普查办对试点工作进行总体安排,并适时组织业务培训。

12月底,各级各相关部门完成普查队伍组

建,适时启动普查工作。

2021年3月中旬,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8个牵头部门完成相应的普查工作任务,其中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本系统内的普查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及各乡镇、街道完成所辖范围内房屋建筑、城市公共设施等的普查工作任务,形成相应的数据集。

2021年3月底,开展试点阶段的成果总结。

三、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工作任务

(一)公共服务设施调查。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对象清查、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完成10张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具体调查对象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对象的空间位置信息、保障服务能力信息及灾害属性信息。(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所有公共服务设施单体(及行政单元)调查数据及空间信息图层。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技术规范》。

(二)历史灾害调查。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历史调查数据采集与录入、数据校核和数据质量控制工作。开展年度自然灾害调查、历史灾害事件调查,完成

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具体调查内容包括:

1. 以年度为统计基准、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查清1978年以来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主要灾害信息统计指标;

2. 以单一历史灾害事件为统计基准、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调查1978年以来县级行政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事件。(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市民政局配合)

目标或产出成果:全市年度自然灾害调查数据集、历史灾害事件调查数据集。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年度自然灾害调查技术规范》、《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技术规范》。

(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调查对象清查、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市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减灾资源(能力)、基层减灾资源(能力)和家庭减灾资源(能力)的调查,完成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具体调查对象包括:

1. 市政府的灾害管理能力、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森林消防、地震、矿山、隧道、危化、油气)、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应急避难场所等;

2. 大型救援装备生产企业、大型工程建设企业,保险和再保险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综合减灾的资源;

3. 乡镇、街道和社区(行政村)居委会等基层的综合减灾资源(能力);

4. 家庭减灾资源(能力)。(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工

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统计局等单位配合)

目标或产出成果:完成全市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及空间信息图层。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技术规范》《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技术规范》《基层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技术规范》《家庭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四)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调查对象清查、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县级行政区域内化工园区及园区内的所有企业以及未处于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企业、储存企业、仓储经营企业调查。开展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调查分级工作,所辖区域内有化工园区或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绘制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自然灾害—化工园区重点隐患影响分布图。(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数据集、图集及报告等成果,具体如下:

1. 数据成果,形成全市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及空间信息图层。形成全市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源数据库;

2. 成果图集,自然灾害—化工园区重点隐患影响分布图;

3. 报告,形成全市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重点隐患综合评估报告。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自然灾害次生危险

化学品事故危险源调查技术规范》。

(五)自然灾害次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重点隐患调查和评估。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调查对象清查、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自然灾害次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重点隐患调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数据库、图集及报告等成果,具体如下:

1. 数据成果,形成全市自然灾害次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危险源调查数据和空间信息图层;

2. 图件成果,形成全市地震、洪水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次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单灾种重点隐患区域分布图以及多灾种重点隐患区域分布图;

3. 文字报告成果,形成全市自然灾害次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重点隐患调查总结报告。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自然灾害次生煤矿事故危险源调查技术规范》。

(六)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重点隐患调查和评估。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调查对象清查、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重点隐患调查和评估。(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数据库、图集及报告等成果,具体如下:

1. 形成全市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危险源数据集和空间信息图层;

2. 图件成果,形成全市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重点隐患分布图;

3. 文字报告成果，形成全市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重点隐患调查综合评估报告。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危险源调查技术规范》。

四、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城市管理局共同牵头工作任务

（一）房屋建筑调查。开展房屋建筑地理位置、建筑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设防基本情况等信息调查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牵头实施，各乡镇、街道配合）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全市房屋建筑调查数据集。

（二）市政设施调查。开展市政桥梁、道路、供水设施的类型、数量、设防基本情况等信息调查工作。（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乡镇、街道配合）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全市市政设施调查数据集。

以上内容涉及到的具体任务见表三。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任务表（表三）

序号	任务名称	试点范围	任务量
1	房屋（万平方米）	孝义市	2139（约 5.7 万栋）
2	桥梁（座）	孝义市	14
3	市政道路（公里）	孝义市	55
4	供水管线（公里）	孝义市	100
5	供水厂（座）	孝义市	1

五、市自然资源局配合上级部门工作任务

综合应用遥感调查、地面调查、物探、钻探、山地工程、测试试验等方法，按照“先扫面、后对点”的部署思路，针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乡镇（街道）开展调查与评估。

（一）对全市地质灾害开展遥感调查，获取大范围高精度的地表形变数据，针对遥感识别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圈定的重点变形区开展核查，初步查明其基本特征和变形趋势。

（二）对高、中易发区开展 1:5 万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查明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空间

分布、基本灾害特征、稳定性现状等。

（三）针对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集镇等人口聚居区，可视情况开展 1:1 万地质灾害隐患调查，主要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的变形特征和危害程度。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乡镇（街道）开展年度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的变形特征。

（四）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防治区划工作。

目标或产出成果：

1. 地质灾害数据库；

2. 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图；
3.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技术报告；
4.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和防治区划图。
以上内容涉及到的具体任务见表二。

地质灾害试点任务表（表二）

序号	任务名称	试点县市	隐患点数量
1	（1）开展地质灾害遥感调查； （2）1:5 万地质灾害隐患调查； （3）年度地质灾害排查； （4）对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集镇等人口聚居区可视情况开展 1:1 万地质灾害隐患调查； （5）形成地质灾害数据集； （6）编制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图； （7）编制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 （8）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 （9）编制技术报告。	孝义市	孝义市 268 个

六、市交通局配合上级部门工作任务

针对公路运输设施进行调查,核准和补充调查试点区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公路、农村公路、桥梁的地理位置、类别、等级、建造年代、功能属性和自然灾害设防水平及自然灾害点等信息。

（一）普查：完成基础设施基本指标现有资料整理，通过沿途查看，完成公路基础设施灾害风险指标走查，并标识入库。

（二）详查：根据普查结果，对比区域灾害

等级等要素,辅以向当地熟悉情况的人做访问调查,明确详查对象和范围,进行详查。主要是采用仪器进行测量,必要时进行挖探钻探等方式,对其地质环境进行测量和记录,以达到重点监测的目的。对于人不易到达的区域,辅以无人机拍摄、三维激光扫描等技术手段。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全市公路单体调查数据集。

以上内容涉及到的具体任务见表四。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试点任务表（表四）

序号	任务名称	试点数	任务量
1	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普查（公里）	孝义市	107
2	大桥普查（座）	孝义市	4
3	隧道普查（个）	孝义市	0
4	农村公路普查（公里）	孝义市	1653

七、市气象部门配合上级部门工作任务（我市为气象灾害风险中等级区域）

（一）气象灾害致灾调查。

1. 气象灾害致灾事件调查。对全市发生过的暴雨、气象干旱、高温、低温、风雹、雪灾、雷电等气象灾害事件、过程和影响进行调查，包括现有成果的转化和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调查；

2. 气象灾害危险性评估。对 7 类主要气象灾害的发生频次、强度、影响范围分别开展综合危险性评估，包括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评估与制图、气象灾害事件数据库建立。对气象灾害主要承灾体在特定时间段内出现致灾气象条件的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估不同重现期致灾气象条件在特定时空尺度下发生的强度水平。从灾害事件的过程和影响出发，对 7 类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综合危险性进行评估。

目标或产出成果：

1. 全市暴雨、气象干旱、高温、低温、风雹、雪灾、雷电 7 类气象灾害的面向不同承灾体和不同重现期致灾强度的危险性评估数据库；

2. 全市暴雨、气象干旱、高温、低温、风雹、雪灾、雷电 7 类气象灾害致灾因子危险性评估图谱（比例尺 1:5 万）。

（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1. 全市 7 类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根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孕灾环境特征开展区域划分，利用承灾体组提供的各类承灾体暴露度信息，开展各县内气象干旱、暴雨、高温、低温、风雹、

雪灾和雷电等 7 种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2. 成果制作与上报：构建风险评估指标、制定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在不同重现期致灾强度条件下，开展县级 1:5 万空间尺度、不同承灾体的气象干旱、暴雨、高温、低温、风雹、雪灾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完成风险评估和区划图谱，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数据库，编写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报告。

目标或产出成果：制作全市气象干旱、暴雨、高温、低温、风雹、雪灾和雷电 7 类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图集和技术报告。

八、市林业局配合上级部门工作任务

（一）森林火灾致灾调查：

1. 完成全市森林可燃物标准地专项调查及外业核查；

2. 森林可燃物大样地调查及核查；

3. 野外火源采集及抽查检查；

4. 各类型森林可燃物载量测算；

5. 可燃物危险性评估分析；

6. 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数据质检、入库汇总、分析、制图。

目标或产出成果：

1. 形成全市森林可燃物外业调查数据成果；

2. 县级 1:5 万森林可燃物类型及载量（属性）分布图；

3. 县级 1:5 万林区野外火源分布图；

4. 形成全市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分析报告。

以上内容涉及到的具体任务见表五。

森林火灾致灾调查任务表（表五）

序号	任务名称	县市	任务量
1	森林可燃物标准地专项调查及省级外业调查（个）	孝义市	8
2	森林可燃物大样地调查及省级核查（个）	孝义市	1
3	野外火源采集及省级抽查检查（万公顷）	孝义市	2.98
4	各类型森林可燃物载量测算、可燃物危险性评估分析（万公顷）	孝义市	2.79
5	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质检、入库汇总、分析、制图（个）	孝义市	1

（二）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调查。通过整合全市已有数据，确定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调查区域，对全市区域内的森林火灾重点隐患实地排查与评价，通过抽样对隐患调查数据进行现场核查质量，完成全市森林火灾隐患调查数据质检、入库汇总、分析和制图。

- 目标或产出成果：**
- 1. 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重点隐患分布图（1:5万）；
 - 2. 森林火灾重点隐患等级分布图（1:5万）。
- 以上内容涉及到的具体任务见表六。

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调查试点任务表（表六）

序号	任务名称	县市	任务量
1	森林火灾隐患调查前期工作与实地排查（万公顷）	孝义市	1.24
2	森林火灾隐患评价（个）	孝义市	1
3	省级森林火灾隐患数据质检与核查、入库汇总、分析制图（个）	孝义市	1

（三）森林火灾评估与区划。收集试点区历史火灾资料、致灾孕灾要素数据（气象、可燃物、火源）和承灾体要素数据（人口、经济、自然资源与环境）；建立县级评估模型和指标体系，对全市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分等级区划；结合防治减灾调查数据进行森林火灾风险的防治区划。

- 目标或产出成果：**
- 1. 形成全市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的工作流程，完善评估指标体系；

- 2. 形成全市 1:5 万森林火灾风险分布图；
- 3. 森林火灾风险区划分布图；
- 4. 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分布图；
- 5. 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分析报告。

九、市防震减灾中心配合上级部门工作任务

- （一）完成地震工程条件钻孔与调查，利用钻探、波速测试、土动力学测试，开展试点县地震工程条件钻孔与调查。
- （二）完成房屋抽样调查，充分利用已有

各类相关规范标准，按照区域特点、结构类型、历史震害特点、易损性需求、抽样率等设定抽样对象对全市开展房屋抽样调查。（市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配合。）

目标或产出成果：

1. 完成地震工程地质钻孔数据库；
2. 完成全市房屋数据集，房屋详查成果数据库和详查报告。
- 以上内容涉及到的具体任务见表七。

地震部门试点任务表（表七）

序号	任务名称	市县	任务量
1	地震工程条件钻孔与调查（个）	孝义市	1
2	房屋抽样调查（万平方米）	孝义市	1

十、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普查工作组。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严密组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市普查办要积极组建多部门联合工作组（或工作专班），建立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数据共享共用、任务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普查工作。

（二）强化技术队伍建设，充实试点调查力量。各主要牵头部门要注重发挥相关专业队伍的作用，充分利用科研机构、社会力量等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技术力量，创新工作方式，组建普查调查技术队伍，确保普查工作质量。

（三）强化质量控制，提高普查工作质量。各涉及部门要建立普查工作月报制度，在每月底前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普查办。市普查办适时组织对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和普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了解各项普查任

务组织与实施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动员，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普查工作。制定宣传工作计划，根据不同阶段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一些有影响力的宣传活动，把宣传动员活动贯穿始终。

（五）强化工作总结，为启动全省全面调查提供样板。各级各部门要在清查、预调查、数据填报、风险评估和区划编制等环节，加强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提炼，充分结合各自实际，在调查组织、技术方法和成果设计等方面形成“模式”，充分发挥示范性和代表性，为省、吕梁市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普查工作提供优秀经验与做法。

附件：孝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孝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何一帆 市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李立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郝永鹏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赵俊丽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 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田 曜 市教育科技局局长
梁 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郭永强 市民政局局长
郑洪泉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世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叶圣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冀小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承红 市水利局局长
苏晓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永忠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郭 鹏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苏光建 市统计局局长
王治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负责人
崔建才 市气象局局长
殷江华 市应急管理局党总支书记
李选平 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17 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健同志兼任。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孝政办发〔2020〕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缓解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和污染程度，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

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孝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孝义市行政区域内除沙尘暴天气以外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孝义市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统筹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与本预案相衔接,共同构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总指挥由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市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2.2 办事机构和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贯彻落实省、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贯彻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报送;指导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组织有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指导重点企业编制“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家组:由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聘请生态环境、气象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指导。

督导检查组: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交警大队、市教育科技局等部门组成督导组,负责对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巡查、考核,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人员、单位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市交警大队、市交通局、市卫健局、供电公司、各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他新闻单位组成。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引导舆论。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编修本部

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时间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启动各级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11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吕梁市预警信息发布后,负责组织本辖区相关部门按照应急响应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各项防范措施;负责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

市委宣传部: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发挥媒体作用。负责协调市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负责宣传报道组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新闻报道的规范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组建督导检查组,指导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纪委监委:为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纪律保障,对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不力、消极懈怠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安全工作;负责应急响应所需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牵头重污染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预案的修订及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参与应急时期督导检查工作。

市气象局:做好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工作;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住建局:建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按照不同级别的响应措施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时建筑施工、渣土运输、市政工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及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等应急响应措施。

市交警大队: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上路车辆管控措施的落实;负责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车辆依法查处;为修订应急减排清单提供车辆保有数量等相关信息。

市交通局: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增加公共交通运力的具体措施和方案;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秋冬季错峰运输;负责重污染天气下的农村公路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

市发改局:综合协调清洁生产有关工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市工信局(商务局):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秋冬季错峰生产,按照不同预警级别落实限产、停产措施。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教育科技局:负责指导教育机构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

设等经费,确保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负责河道、湖泊、岸滩管理范围内露天焚烧的禁止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督导露天矿山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响应措施。

市卫健局:组织市、乡(镇)等医疗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医疗救助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能源局:负责督促全市煤炭及洗(选)行业有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加强煤炭质量的源头监督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期间的优质应急煤供应体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煤炭和油品质量的源头控制;加大对煤炭和油品质量市场流通的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露天烧烤、废弃物违规露天燃烧、河道范围内废弃物和垃圾倾倒等污染源的执法检查。

融媒体中心:第一时间获取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向公众宣传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

国网孝义供电公司:负责限产、停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对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停电措施。

各电信运营企业: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的宣传工作。

3 预警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

及时响应山西省人民政府、吕梁市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等各类通知。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确定预警级别的基本条件。

3.1.1 三级预警(黄色):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2 二级预警(橙色):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3 一级预警(红色):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3.1.4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4小时,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二氧化硫指标增设预警启动条件。监测或预测到二氧化硫小时浓度值超过500微克/立方米、650微克/立方米、800微克/立方米,发布三级(黄色)、二级(橙色)、一级(红色)预警。

3.2 区域应急联动

当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吕梁市联防联控区域平均AQI达到各级预警启动限值或相关预警提示信息时,立即上报总指挥,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当发布三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二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一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当紧急发布三级(黄色)或二级(橙色)预警信息时，指挥部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4.1.1 Ⅲ级响应

当接到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调度指令，启动Ⅲ级响应。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 监测预警组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 成员单位加强职责的落实，确保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的企业按照“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三级预警减排措施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4.1.2 Ⅱ级响应

当接到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调度指令，启动Ⅱ级响应。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 监测预警组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

息，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 督导检查组对启动二级(橙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 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加强对区域内纳入“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1.3 Ⅰ级响应

当接到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调度指令，启动Ⅰ级响应。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 监测预警组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 督导检查组对启动一级(红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 宣传报道组根据预警信息要求，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舆论引导。

(5) 成员单位加强对“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中响应措施的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

(6) 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应急响应，分组逐户对区域内纳入“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2 应急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一般包括健康防护引

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2.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和幼儿园，一般人群健康防护信息等。

4.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倡议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施工场地、裸露地面和物料堆放等场所采取抑尘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使用，采取全社会自觉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减排措施等。

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30%和40%以上。

对保障类和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的企业，通过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包括：

（1）工业源。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吕梁市2020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减排措施执行。主要通过停产、停运部分生产线或单日减少运行时间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

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控，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A级标准和引领性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限产或限制生产负荷的措施；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B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比例；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C级标准的企业采取不低于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要求的停限产比例要求。对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等企业，应尽量不采取减排措施；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外贸等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污染排放大户，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级别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

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得超过3批。

(2) 移动源。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执行。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施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疏导、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应局限在主城区和建成区。电力、钢铁、焦化、有色、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燃油)全天禁止通行;全天禁用或限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其他车辆依据移动源减排清单,按照排放标准、燃料类型、用途,实施禁止驶入限行区域、管控区域限号限行、全天禁止通行、禁止驶入绿色运输示范区等政策,外地过境车辆避开限行区域行驶。纳入“工业源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清单中各预警级别的减排要求执行。

(3) 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扬尘、交通道路扬尘等措施实现减排。施工扬尘可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拆迁、渣土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交通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

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3 信息报送

收到吕梁市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等上报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4 总结评估

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响应情况,总结应对经验、教训,评估处置措施效果等。

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年5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12个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报送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5 督导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组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建筑施工停工以及机动车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督导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送指挥部,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5 应急保障

5.1 组织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5.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有关单位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6.2 预案培训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重点企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及落实进行技术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6.3 预案演练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实施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指挥部每年在进入采暖期前组织一次综合性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加部分环节拉动演练的形式。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总结，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附件 1）。

6.4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当出现需要适时修订的情形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的《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孝政办发〔2020〕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2.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附件 1

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预案名称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地点	
组织部门		指挥长		演练时间	
参加部门和人员				演练方式	
演练类别				演练程序	
预案评审	适宜性： ☐ 全部能够执行 ☐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 不充分必须修改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到位情况： ☐ 迅速准确，基本按时到位 ☐ 个别人员不到位 ☐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熟练情况： ☐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 职责明确，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 现场准备不充分 ☐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 个别人员防护到位 ☐ 大部分人员防护到位			

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续表）

演练 效果 评审	协调组织 情况	☐ 准确、高效 ☐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 效率低，有待改进			
	实战效果 评价	☐ 达到预期目标 ☐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 没有达到目标，需重新演练			
	支援部门和协作 有效性	☐ 联系不上 ☐ 不配合 ☐ 行动迟缓 ☐ 按要求协作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记录人		审核人		记录 时间	

附件 2

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组织单位		负责人	
评估组成员			
预警级别	Ⅲ ☐ Ⅱ ☐ Ⅰ ☐	评估时间	
评 估 内 容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68号

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供应、管理工作，加大安全用气监管力度，着力强化燃气使用安全，增强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切实提高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

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上级关于燃

气安全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严格落实燃气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责任体系,完善燃气安全工作制度,强化燃气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切实提高燃气用户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工作任务

(一) 严格落实燃气安全责任

1. **落实燃气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保障燃气工程设施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落实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责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大安全投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要定期对各类燃气管道、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到位。要协助各乡镇、街道加强对农村燃气安全员的业务培训,建立完善基层燃气安全管理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各燃气生产经营单位)

2. **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建

立健全安全监管制度,严格落实燃气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市行政审批局要强化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各类手续办理监管,确保燃气经营企业合法运营。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燃气供应和使用各环节特种设备的手续、检验等管理,确保设备良好运行。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燃气生产、经营和大型用气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燃气供应、使用各环节的消防安全;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要加强对 LNG 用气企业的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用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交警大队要加强对入境气源的管控,确保入境气源气质合格、手续齐全、规范运输;市城市管理局要加强燃气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确保燃气从业人员持证上岗。要定期组织相关单位联合执法,加大对燃气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交警大队)

3. **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所涉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管、规范秩序,将燃气使用安全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实施乡镇、街道燃气安全隐患分级管控,明确各级隐患管控措施,并对各级隐患定期评估,对重要安全隐患重点管控。要强化农村安全员组织管理和培训教育,掌握基本燃气安全知识、维修处置技能和应急救援能力;加强与燃气企业对接,对农村户内外燃气设施设备、燃气管网进行常态化巡检;对双火源、易燃易爆杂物堆砌、私接乱改、偷盗燃气、管线占压、涉及燃气设施设备的房屋改建、埋地管周边开挖等情况及时制止,并按规定要求实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

理局、市供气公司、各所涉乡镇、街道)

(二) 加强燃气设施运行管理

1. 强化燃气设施运行管理。加大对天然气门站、调压站、燃气管网、液化石油气站、加气站及附属设备进行全面细致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主要包括储罐、泵、压缩机、站内管道、气瓶及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加强对农村“煤改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状况进行摸查,对仪表和安全附件,特别是管道安全阀、压力表等定期检测和运行维护。(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气公司、各燃气生产经营单位)

2. 强化户内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定期开展各类燃气用户入户检查,检查户内用气环境、室内的燃气管道及附件、燃气灶具、连接软管等设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供气公司)。

(三) 加强应急救援处置机制和队伍建设

1. 完善应急救援处置机制。各部门、各所涉乡镇、街道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完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充分考虑各乡镇、街道道路交通、气源种类、供气方式、村居环境等具体情况,分别制定抢险、抢修、恢复供气方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供气公司、市消防救援大队、各所涉乡镇、街道)

2. 建立专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市应急管理局要充分整合现有人员、设备等资源,建立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专业化抢险救援队伍,认真开展定期演练。要配备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抢险救援车辆、设备,组织开展实地演练,切实提高应急

处置能力。强化应急响应与保障,设立、公布应急电话,并保持畅通。针对各乡镇、街道燃气使用环境,根据运行发现问题或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建立预警机制,分级启动应急响应,保障应急过程中各环节通信通畅,应急物资、器材供应及时到位,确保应急迅速高效。(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供气公司)

(四) 加强燃气安全使用培训与宣传

各部门、各所涉乡镇、街道要积极开展燃气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集中宣传活动,制作印发燃气安全使用手册、燃气安全使用明白纸等宣传材料,将室内安全用气常识、燃放烟花爆竹、车辆挤压、自然灾害等对户外燃气设施安全危害等内容纳入宣传教育。要积极通过现代媒体、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提高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和技能,掌握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供气公司、各所涉乡镇、街道)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决定成立孝义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何一帆	市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	李立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叶圣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张武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德荣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冀小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孔计全	市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 华	市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员

刘廷文 胜溪湖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张勇飞 崇文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魏德健 新义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克胜 高阳镇镇长

张小栋 梧桐镇镇长

周冠中 下栅乡乡长

褚志财 中阳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姚彦虎 市供气公司经理

程峰光 下堡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主任由叶圣辉同志兼任，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推动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1月7日前）。启动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后，各所涉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明确专人负责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制定针对性强、符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特点的工作方案。要利用报刊、电视、政府门户网站等主流媒体发布公告，动员基层组织、社会单位全员参与综合整治。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月8日至1月25日前）。各所涉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三必管”的原则，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立即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及时督促整改。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26日至1月31日前）。各部门要对已整改的隐患和问题进行回头看，及时总结工作成效与经验，建立健全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和制度，将

整治成果转化为后续日常监管的有力措施。各单位务必于1月31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城市管理局燃气热力监督管理中心办公室。（联系人：张新国 15835813577）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当前我市已全面进入供暖季节，天然气储运及使用量大增，安全生产的风险也随之增大。各部门、各所涉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安全风险，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各所涉乡镇、街道要以“零容忍”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检查执法，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尽快消除安全隐患；要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机制，特别是各所涉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明确农村“煤改气”安全监管职责，完善制定燃气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夯实监管责任。要进一步强化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城镇燃气安全监管的强大合力。

（三）加大宣传培训。各部门、各所涉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和手机短信多种渠道宣传安全用气常识，重点对农村“煤改气”用户进行宣传教育，切实做到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无死角，提高用户对燃气危险特性的认识和安全操作、使用常识，培养群众性的自防、自救、互救及逃生能力，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

和财产安全。

(四)严肃责任追究。各部门、各所涉乡镇、街道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要通报批评、组织约谈、严肃问责。对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燃气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各所涉乡镇、街道要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以“三零单位”创建为抓手，切实解决一批当前我市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不断总结好的做法和工作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提升全市本质安全水平奠定良好基础。